1/4 中缝

公告专栏

南充市乐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亮亮：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623号陈琳斌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请求：1.解除与南充市乐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服务合同》；2.二被告连带返还装修定金10000元(双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名单、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勇军：本院受理南充市顺庆区立信干杂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9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勇军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充市顺庆区立信干杂经营部货款25817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58177元本金为基数，从2022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4.7%的标准计付至款项付清为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贺丹、文超、敬晶：本院受理韩大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贺丹、敬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韩大英偿还借款本金150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6日按月息1.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被告已支付款项300000元在上述款项中予以扣减)；2.驳回韩大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02元，由贺丹、敬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杰珍、罗天鸿：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500号刘宁、杨卫东，严文与被告一李杰珍、被告二罗天鸿债权人代为析产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依法分割被告一与罗小坪共有的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文昌街5号卡布基诺2幢3单元11层1103、1104号房屋，被告一与罗小坪继承人被告二各50%。前述1103号房屋暂未产权信息，无法估价，待法院出具调查令调取产权信息后估价；1104号房屋暂估价值733360元，被告一与被告二各36668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杨子勤：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8625号郑雪梅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30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绿森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47号王辉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装修合同关系；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装修款77600元，并按迟延部分工程造价金额的万分之五/日为标准支付违约金约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名单，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邹顺裕：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369号李群华诉被告邓朝华，第三人邹顺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停止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华路1段11号5单元3层1号房屋的执行。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邓朝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吕智博：本院受理林靖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8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1180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贺丹、文超、敬晶：本院受理韩大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贺丹、敬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韩大英偿还借款本金150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6日按月息1.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被告已支付款项300000元在上述款项中予以扣减)；2.驳回韩大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02元，由贺丹、敬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杰珍、罗天鸿：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500号刘宁、杨卫东，严文与被告一李杰珍、被告二罗天鸿债权人代为析产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依法分割被告一与罗小坪共有的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文昌街5号卡布基诺2幢3单元11层1103、1104号房屋，被告一与罗小坪继承人被告二各50%。前述1103号房屋暂未产权信息，无法估价，待法院出具调查令调取产权信息后估价；1104号房屋暂估价值733360元，被告一与被告二各36668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绿森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542号董娅婷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请求：1.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南充市家装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800553)；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装修款38450元及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名单、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567号　吴波：本院受理廖贤强与吴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辽宁宗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凤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1日9时30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芦成军：本院受理杨春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孙家鹏：本院受理西宁玺龙瓷砖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许崇民：本院受理杨有成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7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荣圣辉电子有限公司、吴斌：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凯佳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127号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3月21日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以冰：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富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723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琰：本院受理陆志洪与你、袁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蕉岭嘉鑫发制衣有限公司、陈志强、钟利珠：本院受理梅州市桂岭建安消防器材经营部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3)粤1427民初8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的开庭时间将由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通知。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秦向忠：原告罗万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承担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4日开始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月12‰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5份，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迈特沃斯(大连)技术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高稽决字【2024】04002号)。自2022年04月至2023年07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4362.27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虹河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高稽决字【2024】04001号)。自2017年02月至2021年02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5595.26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中缝

公告专栏

赵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平与被告赵海军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2民初160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3)新0102民初9046号　林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玉玲与被告林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0102民初9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林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玉玲借款本金150,000元及截至2023年8月10日的资金占用使用费20,798.5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达哈吉力：本院受理原告马中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82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徐亮：本院受理原告葛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821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侯明剑：本院受理原告彭武县哈尔套马光辉化肥经销处与被告侯明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205号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4489号　曹松喜(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8806281313)：本院受理原告钟伟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448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075号　徐州市悦意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郑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郭尔基诉被告徐州市悦意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郑雪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07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结案提示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永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大吾诉被告李永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052号　吴胡兰：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与被告吴胡兰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张建与被告吴胡兰离婚。本案诉讼费计26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张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任万义：本院受理原告胡振国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663号　李开欣：本院受理原告陈鹏宇与被告李开欣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6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陈鹏宇与李开欣离婚；婚生子陈玟翰由陈鹏宇抚养；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00元，由陈鹏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2254号　吴文生，张丽利：本院受理都以恩与被告吴文生，张丽利、吴玲莉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2019号　周仕坎，余丽萍，夏奇：本院受理台州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仕坎、蔡琪，余丽萍，夏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632号　张乐燕，张丹蕊：本院受理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鸣阳支行与被告吴顺晓，张乐燕，张丹蕊，林阿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1866号　张彪：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容与被告张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186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皖0225破1号　**2023年11月15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先桂对芜湖市哈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贝纸业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李先桂对哈贝纸业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指定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立案后，依法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担任哈贝纸业公司管理人。哈贝纸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30内，向该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华强广场写字楼B座913-914室，联系人：方莉、李先平，联系电话：15005533295，1985538820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哈贝纸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哈贝纸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哈贝纸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哈贝纸业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办理，不设债权人委员会。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5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申报人的联系电话届时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特此公告。承办法官：盛俊，联系电话：18109635327，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襄安路8号。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

**(2024)皖0203破2号　**2024年1月18日，本院作出(2024)皖0203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司法随机摇号程序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担任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华强广场B幢913-914室；联系人：方莉1335553365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3月6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孟禄川：本院受理原告郭祥诉被告孟禄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内0125民初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道歉声明

本人赵彩花，女，教师，特此声明：

本人写作《音乐艺术与钢琴伴奏》(ISBN978-7-5451-4539-7)一书，并通过辽海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人承认，前述《音乐艺术与钢琴伴奏》图书中有23处总字数约7500字的内容，抄袭了中央音乐学院李斐岚教授于1996年出版的《钢琴伴奏艺术纵横—怎样弹好钢琴伴奏》(ISBN 7-103-01357-8)一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105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3)京73民终1890号民事判决，认定本人的上述抄袭行为已经构成对李斐岚教授就《钢琴伴奏艺术纵横—怎样弹好钢琴伴奏》一书享有的著作权的侵权。本人认可上述两份判决认定的事实和作出的裁判，已深刻认识到本人所实施的抄袭行为的违法性，以及该行为对于学术道德的违背、对于学术风气的破坏。

本人特此作出深刻检讨，并就本人的侵权行为给李斐岚教授造成的伤害、带来的痛苦向李斐岚教授诚恳道歉。希望大家以本人为戒，尊重知识产权、恪守学术道德，不做任何违法的事情。本人亦在此承诺，以后不会实施任何针对李斐岚教授的侵权行为，否则愿意接受法律的严厉制裁。

道歉人：赵彩花

2024年2月2日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徐晓娟：本会于2022年10月8日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365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吴跃芬、王仁会：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胡传刚：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韩旭、赵辉、王刚强、周家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2023)皖1204民初6485号、6490号、6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曹雪华、韩冰冰、付海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2023)皖1204民初6512号、6519号、6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李杰、李飞、陈广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2023)皖1204民初6527号、6534号、6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周亚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4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王军、芜湖市恒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原告袁奥与被告王军、芜湖市恒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退伙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8818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商事(南部)办案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付建国：本院受理段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法院

方云山：本院受理王安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全、仇新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朴利仁：本院受理王玉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5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鲍广亮、金冲：本院受理原告孙同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泰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田洋、张俊友：本院受理新驰京峰河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韩建友、徐玲玲：本院受理戴彦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高秀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嗣绪波诉你民间借贷、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182民初5568、5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封远芳、赵丽：本院受理吴学林诉封远芳、赵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711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袁利群、林艳琼：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关区支行与袁利群、赵应勇、林艳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472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江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鹏涛与被告江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8197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民一庭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苏平：本院受理原告丁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丁红要求：依法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张顶礼：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张顶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